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8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苏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公司的诉讼请求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

2017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公司”）与滕站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交换证据、开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被告：滕站，男，汉族，1966 年 5 月 16 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30 号院 2 号楼 0703 号

##### （二）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4 年 4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3.5 万元）

转让给原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862.5 万元；同日，双方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告拟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股权，该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被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并就后续收购行为无法实施的情况下，约定了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原告支付的收购价款加上该等价款 12% 的年收益和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向原告回购所持金英马 26.5% 的股权。原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已向被告支付完成前述 26.5% 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1,862.5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双方在前述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回购协议；原告同意将其所持金英马 26.5% 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购回该股权；约定：1. 原告将其持有的金英马 26.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3.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3.5 万元）转让给被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862.5 万元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按年利率 8% 计算）；2. 被告按如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1）2017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50% 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0,931.25 万元）；（2）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期间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3、若被告未按照前述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相应拖欠金额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4、无论任何理由，被告在合同生效后，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及利息，原告有权按《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执行转让价格 21,862.5 万元加上该等价款 12% 的年收益。

上述回购协议签订后，被告迟未支付首期 50% 股权转让款，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被告发送问询函，要求被告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原告回函称，无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被告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构成预期违约；2017 年 5 月 15 日，原告委托律师事务所就被告逾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事宜发送律师函，要求被告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签收后未作任何回应。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1,862.5 万元,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1,862.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为约人民币 7,870.5 万元,实际计算时间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 21,86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收,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1 日的违约金约人民币 350 万元,实际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滕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62.5 万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的占用期间利息;

二、滕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科公司支付以 10,931.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按照年利率 12%计算的违约金;支付以 21,86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的违约金;

三、驳回中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45,9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50,950 元,由原告苏州中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558 元,由被告滕站负担 1,531,392 元。原告苏州中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的剩余部分 1,531,392 元,由本院退回。被告滕站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 1,531,392 元,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 四、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尚待该判决生效，非最终判决。本次判决如得到执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